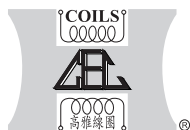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9)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股代息計劃、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以股代息計劃	5
重選退任董事	5
修訂公司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要求以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之程序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購回建議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將退任並重選之董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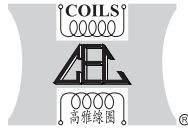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本通函「以股代息計劃」一節第一段所載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釋 義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賦予董事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以股代息計劃」	指	建議之以股代息計劃，據此，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繳足代息股份代替以現金支付之擬派末期股息
「代息股份」	指	根據建議以股代息計劃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份比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9)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主席)

鄧鳳群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友城先生

李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博士

區榮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二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股代息計劃、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 (其中包括)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ii) 購回建議，(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載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之以股代息計劃，(iv)重選退任董事及(v)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

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與及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及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該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有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內，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之日(以最早者為準)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其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有693,028,811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全面行使授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38,605,762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其數額最高為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有關批准購回建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主席函件

待有關股份發行之一般授權及購回建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將根據購回建議可不時購買之所有股份面值總額，加入20%股份發行之一般授權。

以股代息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公佈，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末期股息乃以現金支付，而股東可選擇收取繳足新股份。

以股代息計劃須獲(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前達成，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將告失效，屆時擬派末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予股東。

待上述第(i)項條件達成後，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料的通函將連同選擇表格一併寄發予各有權享有有關分派之股東。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多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其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本公司董事毋須輪值告退亦毋須計入每年退任之董事人數之內。根據上述之公司細則第87(1)條，鄧天錫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為秉承良好公司管治原則，儘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無此規定，惟本公司之主席林偉駿先生及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鳳群女士仍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主席函件

因此，林偉駿先生、鄧鳳群女士及鄧天錫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連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李紅女士及蔡友城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均符合資格連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公司細則

為符合上市規則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作出之若干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惟須受若干過渡性安排所規限）），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反映對於上市規則有關守則作出之若干修訂。主要之建議修訂包括：

- (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要求以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及倘若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以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須予以披露；
- (2) 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舉手表決及以股數投票時進行表決；
- (3) 任何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固定年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4) 增加選出主持董事會會議之主席的時間；及
- (5) 如適用法例允許，董事獲授權在真誠行事之情況下銷毀指定文件。

有關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之特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之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以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要求時)經下列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份之一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東實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

主席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購回建議，(iii)以股代息計劃，(iv)重選退任董事及(v)修訂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駿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購回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將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符合本附錄所載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雖然董事未能事先預計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特殊情況，但董事相信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可為本公司帶來更高靈活性從而獲得裨益。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當時之融資安排而定。現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之綜合財政狀況、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則可能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於擬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購回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之債項，則不會購回股份。

資金來源

購回之資金必須為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任何購回之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法例等合法可供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包括可供分派溢利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就購回而進行之新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或資本（倘本公司能在緊隨付款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693,028,811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69,302,881股股份。

董事及關連人士

就各董事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任何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之股份。

向聯交所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並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附有投票權之股本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而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改變，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股份之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偉駿先生(「林先生」)及其配偶羅靜意女士被視為擁有415,840,99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其中11,832,000股股份乃由林先生實益擁有，而404,008,996股股份乃由其家族信託透過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最終持有。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將獲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假設現時之股權不變，則林先生及羅靜意女士連同其家族信託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董事認為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則董事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其他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及本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八月	0.1500	0.1500
九月	0.1600	0.1420
十月	0.1900	0.1560
十一月	0.1820	0.1660
十二月	0.1800	0.157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1720	0.1550
二月	0.1900	0.1470
三月	0.1970	0.1600
四月	0.1840	0.1610
五月	0.1850	0.1600
六月	0.1700	0.1530
七月	0.1700	0.1450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700	0.1480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將退任董事之資料：

林偉駿先生，46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林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創辦本集團，於線圈製造業積逾34年經驗，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常務管理主導工作。林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於股份中擁有共415,840,99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之權益，包括(i)11,832,000股之個人權益及(ii)404,008,996股之信託權益（因林先生為其家族信託之創辦人），並被視為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高雅」）之14,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擁有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的股份權益），以及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受託人持有該等附屬公司之股份。林先生於404,008,99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0%）之信託權益由其家族信託透過三名主要股東（分別為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最終持有。林先生之家族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為其配偶及子女。由於林先生為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唯一董事，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配偶羅靜意女士因林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主要股東。林先生亦為羅浩山先生（彼為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雅及高雅聯科電子有限公司（「高雅聯科」）之董事）之姊夫。除本文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服務協議，首次任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計三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期可於首次任期三年屆滿時或之後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林先生可收取每年酬金為數1,001,000港元、獲償付保費及可獲發年度管理層獎金，此乃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薪酬基準而釐定。年度管理層獎金相等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中之股東應佔溢利（除稅但未計特殊項目及未計管理層獎金）（「純利」）之2%（倘有關財政年度之純利超過50,000,000港元）及4%（倘有關年度之純利超過70,000,000港元）。此後，林先生至今並無獲發管理層獎金。根據建議採納之本公司新細則第87條（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林先生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一次。

鄧鳳群女士，35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企業發展，主導銷售與市場推廣工作及制定公司政策。鄧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榮譽社會科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獲澳洲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授予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鄧女士亦為本公司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女士於股份中擁有3,502,61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之個人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的股份權益）。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服務協議（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之服務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補充協議」））。鄧女士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直至協議屆滿前任何一方可向對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或雙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多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鄧女士之董事酬金由每月60,000港元調整為每月7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薪酬基準而釐定。根據建議採納之本公司新細則第87條（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鄧女士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一次。

鄧天錫博士，46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起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本文披露者外，鄧博士並無擔任本集團內任何其他職務。鄧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鄧天錫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企業融資、業務諮詢、金融管理及核數方面擁有超過24年經驗。鄧博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澳洲The University of Sydne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博士於股份中擁有1,414,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之個人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的股份權益）。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鄧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鄧博士亦為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駿新集團有限公司、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

司及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以上各公司之股份皆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博士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與鄧博士並無訂立現時仍屬有效之服務合約。鄧博士現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獲股東於二零零四年所召開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已建議董事袍金增至每年360,000港元，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上述之董事袍金增加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薪酬基準而釐定。

李紅女士，36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廈門高雅線圈」)及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李女士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廈門及南京之業務經營之整體管理及本集團於中國之市場推廣。李女士獲授中國長春師範學院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亦獲授美國The University of Northern Virgin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李女士與廈門高雅線圈現時所訂立之僱傭合約(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僱傭合約補充協議所修訂)，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聘任李女士為總經理，李女士可收取月薪人民幣10,000元及每月管理層獎金，該獎金乃由廈門高雅線圈董事會全權酌情按其表現釐定而發放予李女士，惟獎金總額每年不得超過人民幣120,000元，此乃參照其經驗、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況而釐定。此外，根據李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開始)，李女士目前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服務協議可於協議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或雙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多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李女士於上述協議之總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薪酬基準而釐定。李女士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於股份中擁有548,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之個人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的股份權益)。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蔡友城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擁有超過三十五年有關管理及電子製造業務之豐富經驗，負責發展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新廠房。彼亦為高雅聯科之董事。

蔡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該服務協議可於協議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或雙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多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此服務協議，蔡先生將收取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薪酬基準而釐定。蔡先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的股份權益)。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發破產令，惟有關破產令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獲撤銷。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退任董事皆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9)

茲通告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退任董事。
- 2B. 批准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董事袍金由每年300,000港元增至360,000港元，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A.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
- 4B. 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之分派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進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新股代替現金股息，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將批准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將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實行。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 上文第(i)段所述之批准須附加在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i) 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按(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c)因按照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類似文據而須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乃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等新增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謹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a) 在公司細則第66條，於緊接「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等字後，加入「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以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或」等字。
 - (b) 刪除公司細則第66(d)條結尾之句號，而以分號取代並緊接其後加入「或」字，及加入以下為新公司細則第66(e)條：
 - 「(e) 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關會議之主席及/或任何董事以個人或共同名義作為委任代表，而代表之股份佔所有有權在會議上進行投票之全體股東所有投票權總額達百分之五或以上。」
 -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68. 倘正式要求以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則股數投票之結果將視為要求以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才須披露以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之票數。」
 -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之全文，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84(2)條取代：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兩者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出任其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代其出席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按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授權而作出）。各如此獲授權之人士將可在毋須其他事實證明下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在有關授權書上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附予之權利與權力，猶如持有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股東一樣，包括（但不限於）在舉手表決時可個別投票之權利。」

-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之全文，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86(2)條取代：

「(2) (a)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惟如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所訂定之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b)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6(2)(a)條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f)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7. 即使此等公司細則之其他條文或委任或委聘董事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必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彼最近獲選或重選連任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之會議或續會結束前一直繼續出任董事一職。該等輪值告退之董事將包括（以便確定將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任何願意告退而無意膺選連任者。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將為該等自最近獲重選連任或自委任以來在任最長時間之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在超過一名董事於同日獲委任或獲重選連任時，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人選（惟彼等之間另有協定者除外）。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委任之董事將不計入釐定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數目內。」

- (g)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8條第四行「五(5)分鐘」等字並以「二十(20)分鐘」等字代替。
- (h)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36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36(1)條，並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36(2)條：

「(2)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條文有所規定，在適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如本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述文件及其他有關股份登記之文件已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本公司以微縮菲林或以電子方式貯存，則董事可授權將該等文件銷毀，惟本公司細則僅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並無收到任何表明該等文件之保存與任何索償有關之明確通知下真誠銷毀文件之情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麗嫦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二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包括以股數表決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可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轉讓。如欲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提及建議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鄧鳳群女士、蔡友城先生及李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李榮鈞先生及鄧天錫博士。